

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2221-2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赢时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赢时胜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赢时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赢时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赢时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屈先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子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38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035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 35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8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335.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1.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3.66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19,281.15 万元，超募资金 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第 1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836,604.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959,823.02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94,931,741.15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2,977.64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104.23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132,592.33

项目	金额（元）
减：账户销户，结余款转作流动资金	9,373.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 号文核准，同意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5,599,962.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924,607.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7,675,35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6】8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7,675,354.9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8,700,000.00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8,700,00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注 1）	210,0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600,000,00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6,684,955.5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5,660,310.54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注2：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201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并于每个季度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的行使。东吴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

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监管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立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9680808	58,502.63	活期存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1680809	65,148.81	活期存储
3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43066278011603100134	511,589.09	活期存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114374	41,736.65	活期存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115115	504,983,333.36	定期存储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04045294	150,000,000.00	定期存储
	<u>合计：</u>		<u>655,660,310.54</u>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定期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相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由于非公开存在差募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终止“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止，“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已使用金额 13,96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购置，鉴于该项目拟终止，已购置办公场所可由其他募投项目或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安排使用。

公司终止实施“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6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49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6,509.04	6,509.04	0.00	6,592.16	101.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66.26	是	否
2. 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54.10	7,054.10	0.00	7,130.52	101.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60.16	是	否
3.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60.61	2,760.61	0.00	2,984.44	108.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1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57.40	2,957.40	0.00	2,786.05	94.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1.15	19,281.15	0.00	19,493.17			4,026.4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5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1					
合计		19,281.15	19,281.15	0.00	19,495.68			4,02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51 万元，已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6,281.4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44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客户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基础研发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767.5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8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8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	否	147,000.00	147,000.00	27,863.20	27,863.20	18.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是	否
2. 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3,960.00	13,960.00	17.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是	否
3. 互联网金融机构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否	58,000.00	58,000.00	8,046.80	8,046.80	13.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2,000.00	292,000.00	56,870.00	56,870.00	19.48%		不适用 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合计		292,000.00	292,000.00	56,870.00	56,870.00	19.48%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在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